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90號

傳 真：03-8525281

承 辦 人：林芳如

聯絡電話：03-8521151-206、223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花吉農保字第 1100682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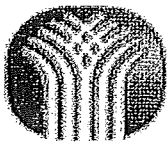
附 件：檢附會員子女就讀轄區國中、小學獎學金發放辦法及申請書各 1 份

主旨：為鼓勵就讀轄區內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之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子女，特訂優秀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，請貴校協助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6 年 3 月 9 日第 18 屆第 1 次理事會會議議決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110 年 3 月 2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。(逾期不受理)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就讀轄區內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(不含特教班)，由學校遴選每班級各一名成績優秀之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子女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限於同戶直系血親之子女、孫子女或非同戶之父母。
 - (二)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入會之會員或贊助會員。
- 五、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(二)申請人(會員)戶口名簿影本(父母不同戶另檢附父母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)。
 - (三)申請人存摺影本(限吉安鄉農會存摺)。
- 六、頒發方式：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，預計 5 月 14 日逕將獎學金轉入申請人(會員)帳戶，獎狀寄交學校，請學校代為公開表揚。

110.2.19 會中教 字第 814 號



吉安鄉農會會員子女就讀轄區高中、國中、小獎學金發放辦法

一、對象：本會會員或贊助會員之直系血親，就讀轄區內高中(含夜校)、國中、小學校每班級(不含特教班)由學校遴選成績優秀會員子女各一名，並符合申請資格者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110年3月2日至110年3月31日止。

三、金額：高中每名新台幣2,000元、國中每名新台幣1,200元，國小每名新台幣1000元正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申請人需為109年12月31日以前入會。
- (二)限於直系血親之子女、孫子女。

五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獎學金申請書。
- (二)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身份證影本1份。(供查證申請人與學生關係)
- (三)申請人存摺影本(限吉安鄉農會存摺帳戶)。

六、申請及頒發方式：

- (一)每年3月由農會函請轄區各高中、國中、小學校依前一學期成績遴選優秀會員子女，填報獎學金申請書(附件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農會審核。
- (二)審核結果函復學校，對未符合前條資格之學生請學校重行遴選送核。重新送件者，限於學校接到通知後一週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經農會審核通過得獎學生，預計於5月15日逕將獎學金轉入會員帳戶，獎狀寄交學校轉發。

花蓮縣吉安鄉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學校名稱：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（會員）	姓名：(簽章)
	住址：吉安鄉 村 鄰 路（街） 巷 弄 號
	連絡電話：
	存款帳號：
會員子女 (學生)	姓名：
	班別： 年 班
	與會員關係：
檢附資料： ☐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(以祖父母申請者，父母不同戶另檢附父母身份證影本或戶口名簿 1 份以父母為申請人者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1 份) ☐ 申請人存摺影本(限吉安鄉農會存摺帳戶)	
班導師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	
農會審核 經 辦： 保險部主任： 會務部主任： 信用部主任： 秘 書： 總 幹 事：	